

# 臺中市第 11104-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11-1 地號地上 27 層地下 7 層店 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審查意見書 P.1 審查意見第 1 項，內容為來賓停留時間修正為 1 小時進行計算，惟報告書 P.36 仍以 30 分鐘作為計算，請補充修正。
  - 2. 本案基地開發後惠中路一段/市政北一路路口服務水準下降，且文心路一、二段/市政路/大墩十七街路口服務水準呈現 D 級，請針對周邊受影響路口提出交通改善措施。
  - 3. 政和路現況為雙向各一車道，停車場進出動線是否有車輛交織之情況，並是否設置相關交通措施規劃。
  - 4. 請補充說明本案垃圾車、裝卸車輛之停放位置及動線。
- 二、 交通規劃科：請再確認店鋪來賓停留時間，如是以小時計算，請一併修正本案 3.2 節衍生停車需求數。
- 三、 交通工程科：政和路出入口鄰近周邊大樓、住宅之停車場出入口，會不會有車流互相干擾的問題？有無改善措施？
- 四、 運輸管理科：
  - 1.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項次 11，大眾運輸計程車的部分應調查周邊 500 公尺以內的計程車招呼站，而捷運周邊、市政府站、中央健保局應有設置計程車招呼站，請補充調查。
  - 2. 報告書 P.66，施工出入口需派專人負責，其人員為保全或工地人員？基地施工期間需指派專人引導車輛進出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簡報 P.4 基地周邊公車分布情況有誤，如文心第二市政大樓站並無 152 區此路線，請參考台中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進行修正。
  - 2. 報告書 P.32 圖 2-1 基地周邊公車示意圖請一併檢討修正。
- 六、 停車管理處：
  - 1. 有關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項次 5，修正部分應詳圖 4-5，

請修正。

2. 報告書 P.34 辦公室(店鋪員工)運具分配率及運具乘載率與表 3-1 不符，請確認後修正。
3. 有關報告書表 3-4 基地衍生停車位供需分析表，機車停車位供需分析比約 0.96，建議多設置機車位，以保留未來成長空間並請依停車需求內部化為原則，避免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4. 報告書 P.49 表 4-1 方案一、二道路名稱有誤，請修正。
5. 報告書 P.49 表 4-1 方案一，車道位置表示不清，請修正。

七、林委員祥生：

1. 不同於通勤族的上、下班尖峰，請說明本基地未來精品店客人在平、假日到、離店的尖峰時段。
2. 報告 P.34 及表 3.3 有多處數字有誤，請修正。
3. 表 3.1 對於公車、捷運占比有高估之嫌，請再檢討。
4. 報告 P.36 店鋪來賓於尖峰時段進入 46 人，如何調查而得？
5. 店鋪來客與辦公室洽公者停車延時各為 0.5 及 1 小時，是否低估，請再檢討，因此推估之停車需求格位明顯低估，亦應一併修正。
6. 機車電動化速度較汽車更快，亦應預留充電管線，請再檢討。

八、郭委員仲偉：

1. 請確認表 2.7，有關基地主要道路路段服務水準，在流量的部分是否晨、昏峰誤植顛倒，因其結果影響後續 3.7-10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與已開發周邊主要道路路段服務水準。
2. 因相關車輛進出基地停車進離場動線混合，除原先設定號誌外與人員管制外，汽機車道是否有實體分隔？
3. 垃圾車進出之動線說明。另於地下一樓垃圾車臨停處是否需增設反射鏡？
4. P.64，每日工時 8 小時如何計算？另運土車輛於尖峰時段衍生之交通量 36PCU 如何計算？是否有誤？
5. P.34 辦公室(店鋪員工)運具分配率與表 3-1 不符，請確認。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祥生、郭委員仲偉及今日各與會單位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4、94-1、94-2 地號店鋪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公車停靠區違停科技執法設備屆時須配合公車站遷移或拆除，屆時請廠商協助辦理。

二、交通行政科：

1. 基地開發後，臺灣大道三段/惠中路一段路口及惠中路一段/市政北七路路口服務水準服務水準下降至 E 級，周邊路口服務水準普遍為 D 級，請補充改善方案，以減輕對周邊交通之衝擊。
2. 平常假日期間百貨周邊常有排隊車潮，請說明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交管措施，以避免造成基地周邊交通壅塞。
3. 無障礙車位建議往上層集中設置，便利民眾使用，減少繞行。
4. 停車空間獎勵車位建議集中設置於地下一層，若不足時則依序往下樓層設置。
5. 請補充基地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人行系統說明。
6. 施工車輛動線請提供大範圍路徑規劃，以利檢視。
7. 請補充假日期間可提供民眾停放之車位數量，民眾進入停車車輛是否會與周邊排隊車流交織衝突，請說明如何因應。

三、交通規劃科：

1. 百貨公司活動期間皆跨平常日及假日，雖與本基地上班時間人車干擾較小，但下班時間停車場出場車輛恐與百貨公司車潮產生衝突，且本基地停車場有規劃獎勵車位，平日是否有開放民眾進場停車，動線易與出場車輛、百貨排隊車潮產生交織，如何因應請一併補充說明。
2.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方案採方案二，汽車動線規劃先出再進，當進入停車場車輛較多時，因可儲車空間有限，排隊車輛可能溢流至台灣大道上，勢必會與出場車輛、百貨公司進場排隊車潮及過境車流產生交織衝突，增加台灣大道之交通負荷，請再評估停車場出入口方案。
3. 無障礙汽車格(B6-B9)建議可往上樓層調整集中，避免民眾逐層尋找停車格。
4. P.5-1 施工車輛進出時間建請調整為 09:00-16:00，避開尖峰時間以減少交通衝擊。

#### 四、交通工程科：

1. 如出現排隊車流溢流至台灣大道慢車道，應如何因應？有何改善措施？
2. 開放民眾停車 75 席，因假日大樓上班人數較少，有無機會可以再多開放一點供民眾停放。
3. 車道出入口位於台灣大道慢車道上，車輛出入將對慢車道車流造成影響，出入口有無配置相關警示設備或配置保全人員協助管控大樓車流。

#### 五、運輸管理科：

1. 請補充基地周邊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位置。
2. 請評估機車出入口是否能分開設置，改為與汽車進出動線方向相同？
3. 請問未來基地是否會在夜間施工？未來基地施工期間請確實執行交維措施避免影響周邊交通。

####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若需要移設公車新光三越站，須同步移動電箱及警方科技執法系統，費用應由開發業者自行吸收，並期望認養該公車站牌。
2. 全航客運 6268b 路線，管轄單位為監理所，後續遷移站牌需與監理單位進行協商。
3. 公車專用道新光遠百站停靠路線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並於報告書 P.2-62 及 P.2-63 修正。

#### 七、停車管理處

1. 有關 P.III 及 P.V 交通影響評估書面審查意見之日期誤繕「110」

年3月與「110」年1月，請確認回覆內容是否為針對本局最新書面審查意見。

2. 報告書 P.2-54 表 2-30 幸福停車場非屬都市計畫停車場，請修正。
3. 報告書 P.2-54 表 2-30 市政大樓附屬地下停車場機車數量有誤，請併同後續統計表修正，另惠國 94 停車場費率請修正為每小時 50 元。
4. 報告書 P.2-60、2-63 停車供需分析，需求數量應為各時段中最高者以計算需供比，請確認修正。
5. 報告書 P.3-10 辦公室機車停車需求計算式有誤，請修正。
6. 本案周邊商場林立，平、假日皆有停車需求，考量下班時間或假日時段停車場自身需求較低，可開放對外使用，24 小時開放作為公共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且費率參考周邊停車場費率。
7. 本案請於入口處設置剩餘車格顯示器，且完工後請提供即時剩餘車位資訊介接本局管理系統(臺中交通網 APP)，以便後續進行整體停車資訊供需管理。
8. 建議進行停車場出入口三個方案對道路車流之微觀模擬分析。
9. 人行道之鋪面型式請延續，不宜被停車場車道所截斷，造成行人要等車輛先穿越之非人本交通。

#### 八、林委員祥生：

1. 商場以平價超市全聯為參考，其來客停留時間短，周轉率高，萬一未來是傢俱、彩妝或餐廳，分時進出人數與停車需求將完全不同。
2. 商場與店舖平均每店僱用人數為何分別取用全國與台中地區之調查值，有何特殊考量？
3. 表 3-5 係參考交通部對台中地區通勤民眾之調查資料，但商店及店舖顧客選取全聯市政店及路易莎朝富店運具分配率，其公共運具、步行、自行車占比均有高估之嫌，請檢討修正。
4. 辦公室洽公者非分時先後到達，可能上午 10-12 時及下午 14-16 時是來客尖峰，汽、機車各 10、17 席格位明顯不足，請再考量。
5. 圖 3-1 編號 6 的開發量體極大，上、下班時段進出車流量勢必衝擊本基地，未來如何因應？

#### 九、郭委員仲偉：

1. 部分路段於目標年基地開發後，晨峰服務水準降低至 E 級，

建議實施分流管制措施，立意良善，然執行之效力是否能真實解決該問題，仍有需視情況而定。

2. P.3-10 機車停車需求，為 697 席，括號內計算內有誤。
3. 部分地上樓層之停車塔汽車位數各有不同，是為平面亦或是機械立體？建議可補充說明。
4. 清運車輛進出動線與汽機車停車專用道方向相反，雖有交管人員指揮，但是否考慮與出入方向一致以減少衝突。
5. 請說明 B2-17 層機械停車塔停車出入等候，對其他停車車輛之影響。另說明停車塔車位剩餘顯示機制。
6. 機械停車塔之車位是否為各樓層管理。
7. P.3-44 表 3-39 開發前後數據有誤。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公車候車亭遷移部分請先與公捷處、警察局及監理單位進一步會勘討論確認後納入修正報告。
2. 請詳細說明上下班分流之執行策略，如何與百貨公司車流錯開？並補充對周邊交通之改善方案。
3. 請補充停車塔營運模式、使用時機及使用效益，並審慎評估停車塔車位設置與否或降低量體。
4. 針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下降部分，請再加強改善方案並說明如何紓解周邊交通。

十、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

1. 眾所皆知台灣大道 2 家百貨公司每逢星期例假及國定連續假日期間，周邊道路均呈現爆棚狀態，請廠商於每周上、下班時段(上午 7-9 時)/(下午 16-20 時)、星期例假日及國定連續假日期間，請勿施工，避免周邊交通狀況雪上加霜。
2. 注意義交申請期日。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

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祥生、郭委員仲偉及今日各與會單位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